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85號

原告 陳怡廷

被告 陳軒叡
葉家佑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現寄押於同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)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上訴字第4209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。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難謂為合法(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4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陳怡廷固係於被告陳軒叡、蘇政維、施宜廷、葉家佑武4人提起上訴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依本案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其中關於原告遭詐欺部分，僅被告蘇政維、施宜廷參與此部分犯罪(關於上2人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)，被告陳軒叡、葉家佑並非此部分犯罪事實之行為人，亦未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

01 茲原告就此部分對被告陳軒叡、施宜廷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
02 依照首開規定，此部分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，
03 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6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07 法官 黃惠敏

08 法官 李殷君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上訴。

11 書記官 周彧亘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